



# 年度報告 2015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 公司簡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

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0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我們目前供應逾1,300種不同的傳統中式茶葉產品。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供應逾300種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且由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的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丹峰」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333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

自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放牛斑」商標）及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喫茶趣TO GO」商標）以來，本集團開始銷售茶類飲料（包括奶茶）。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 (董事長)  
李世偉 (副董事長)  
李家麟 (行政總裁)  
李國麟 (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魏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電話：+86-592-3389334  
傳真：+86-592-3389086  
電郵：tenfu@tenfu.com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2樓E室

### 授權代表

李家麟  
莫明慧

### 公司秘書

莫明慧 (FCS, FCI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 股份名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6868（於2011年9月26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網站

[www.tenfu.com](http://www.tenfu.com)

## 財務摘要

- 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88.6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049.9百萬元減少11.3%至人民幣931.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4年的62.2%降低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45.8%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與純利率由2014年的16.0%降低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元；及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5元）。

## 重要財務資料比較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1,753,317	1,706,598	1,661,577	1,688,589	<b>1,518,045</b>
毛利	1,079,558	1,094,704	1,017,189	1,049,869	<b>931,600</b>
毛利率(%)	61.6	64.1	61.2	62.2	<b>61.4</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706	407,135	369,035	378,362	<b>227,64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所有溢利	293,510	294,597	267,133	270,198	<b>146,354</b>
純利率(%)	16.7	17.3	16.1	16.0	<b>9.6</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總額	2,477,927	2,134,370	2,341,394	2,844,607	<b>2,502,749</b>
權益總額	1,890,482	1,828,578	1,890,357	1,963,785	<b>1,924,830</b>
負債總額	587,445	305,792	451,037	880,822	<b>577,919</b>
資本負債比率(%)	15	5	6	23	<b>12</b>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日數)	126	111	99	106	<b>118</b>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日數)	58	58	64	68	<b>60</b>
存貨週轉日(日數)	187	239	222	239	<b>274</b>

於2015年，中國消費市場繼續停滯不前。經濟疲弱，內需不振，導致本集團客戶的消費意欲偏低。在如此備受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仍堅持積極地拓展銷售網絡，開發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持續維持以客為尊的顧客服務，著手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快拓展茶飲料市場，使2015年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5.2億元。同時提升採購與生產效益並持續優化成本管理，且有效的管控費用與門市設立成本，使本集團能在原材料及各項成本高漲下的環境中得以保持住利潤，不致下滑。本集團期望上述措施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2015年營運回顧

為使天福的茶產品與品牌更深入的紮根於終端市場及各渠道，讓其在競爭激烈的中國茶葉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與優勢，於2015年，本集團實施數項重大營運措施理順本集團組織架構，採取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銷售茶產品連同茶飲料以擴大產品目錄及銷售渠道。於2016年，本集團將推行下列舉措以應對市場需求：

1. 繼續拓展新店及優化銷售網點；
2. 在各大城市舉辦茶葉茶具展，推廣茶文化知識，促進茶葉和茶具的銷售；
3. 開發新產品，擴大奶茶市場份額，促進如「放牛斑」品牌的奶茶銷售，滿足不同消費群體之需求，並符合消費者流行善變心態；
4. 推廣各地名茶，讓各地特色茶種都能在銷售點供應真正符合當地消費習性；
5. 依各地各店之消費群體，調整適合的產品結構符合消費需求；
6. 重視來客數，以及提升對客人的服務質量，以提高成交數；
7. 積極推行積分卡，來鞏固與發展客源；及
8. 繼續開展多種方式的營銷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架構，並已為未來之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的團隊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而努力不懈。



# 主席報告

## 2016年業務展望

中國是世界人口大國，隨著城市化進程推進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們認為，食品、飲料及零售業都將湧現巨大的發展商機。本集團對於中國茶消費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於2015年拓展之茶飲料業務將成為另一增長動力，且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貢獻及盈利能力，並推動本集團於全類茶產品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公司品牌形象與競爭優勢，積極推展重大的營運措施如下：

1. 積極開拓新點
  - (1) 除一、二級城市網點持續拓點外，更繼續積極拓展三、四級城市及發展電子商務；
  - (2) 各地形象大店的開拓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
  - (3) 拓展國際市場，例如：本集團已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訂立諒解備忘錄，擬與其成立合營公司，在中東地區出售茶葉及茶食品。
2. 提升中堅幹部福利待遇強化公司向心力及晉升管道讓績效好的幹部積極安心工作；
3. 強化教育訓練，使員工掌握適時適用的管理與營銷技巧，提升服務意識與質量，確保我們的經營方針和政策得到貫徹落實；
4. 以產品質量與安全為先，並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包裝以滿足中低檔消費者的需求；
5. 加強各方面費用的開支控管，不鋪張、不浪費；
6. 強化門店電子化作業，善用科技讓門店員工工作化繁為簡，專心銷售與服務，提高人力產值及人均收入；
7. 積極推展茶食的代工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8. 積極籌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鑑會、茶藝教學等活動，讓常客和我們的員工一起成長、一起升華；及
9. 繼續實行親民經濟，重視百姓消費的產品，即商品包裝本地化、商品規格簡約化、商品價格平民化及商品質量放心化。

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我們一定能適應當下瞬息萬變的環境，及時掌握市場趨勢，引領消費潮流，實現本公司不斷發展的目標，不負股東們的重望！



### 致謝

本年內，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6年3月1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518.0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10.1%，並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46.4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45.8%。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人民幣貶值致令融資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於銀行存放之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致令融資收入減少。

於2015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調整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個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中國調整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保留具盈利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關閉虧損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33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1,374家。
3. **保持合法合規。**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合同法等。
4.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於2016年，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深耕一、二線城市的佔有率，加強三、四線城市的滲透率，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購買店鋪物業。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絡，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我們的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擴大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福」，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以從事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供應中東及非洲地區。聯營公司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DMCC.（「TTI」）已於2015年7月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其中Rise及香港天福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Rise及香港天福各自承諾投資2,800,000美元（「美元」）（包括註冊股本）。發展全球茶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引領潮流，創造流行。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由於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同時也優化了採購成本。

於2015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6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b>1,082,207</b>	<b>71.3</b>	1,156,437	68.5
銷售茶食品	<b>221,643</b>	<b>14.6</b>	205,873	12.2
銷售茶具	<b>154,665</b>	<b>10.2</b>	267,738	15.9
其他 <sup>(1)</sup>	<b>59,530</b>	<b>3.9</b>	58,541	3.4
總計	<b>1,518,045</b>	<b>100.0</b>	1,688,589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4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2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減少4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具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放緩所致。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開發以迎合城市居民口味的茶食品多樣化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7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9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下降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8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控制開支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整合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有效的人力資源運用而加強員工成本控管，以及加強對水電開支及辦公費用的控管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資金存為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38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

###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1.1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及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度純利率亦相應由16.0%降低至9.6%。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4百萬元或63.6%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9.1百萬元。

###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9.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5%，本集團銀行借款的78.1%乃以人民幣計值，而21.9%乃以美元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1.7百萬元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6.6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2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人民幣98.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人民幣20.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1.7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b>251,656</b>	–	<b>251,656</b>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b>6,246</b>	–	<b>6,246</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66,498</b>	–	<b>166,498</b>
	<b>424,400</b>	–	<b>424,400</b>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77,345	122,380	599,725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8,937	2,892	11,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106	–	159,106
	645,388	125,272	770,660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23%。2015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所致。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b>17,454</b>	4,467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900</b>	19,42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72,384</b>	84,181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b>81,339</b>	95,700
5年以上	<b>514</b>	578
	<b>154,237</b>	180,459



###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7,350</b>	240,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6,535</b>	211,453
存貨	<b>471,382</b>	422,75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up>(1)</sup>	<b>118</b>	10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up>(2)</sup>	<b>60</b>	68
存貨週轉日 <sup>(3)</sup>	<b>274</b>	23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清償緩慢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銷量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5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經過2015年向下調整後將持續保持平穩。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已通過償還美元及港元銀行借款或將其以人民幣銀行借款取替，較大地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049名僱員，其中5,045名僱員在中國及4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8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李世偉先生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愛心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李世偉**，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本集團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彼自1997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87年至1998年期間，彼任職於台灣的天仁，並自1987年起擔任天仁國際貿易部的主管。李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天仁的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7年擔任福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彼於1978年畢業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前身台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家麟**，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8月27日以來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事業部總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美國Uncle Lee's Tea Inc.並最終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5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魏可**，42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責General Atlantic於大中華的投資機遇。於加盟General Atlantic前，由2008年至2009年，魏先生曾於Actis（一間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擔任投資董事。由2005年至2008年，彼亦曾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於2005年，魏先生獲頒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科技英語學士學位。魏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0）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任職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一名執業律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並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擔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持有美國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李銘仁**，5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27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5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天仁的監察人。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勝治**，71歲，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市場研究以及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總體生產及採購策略。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獲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天仁的董事長、自1991年起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董事、自1993年9月起擔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於1987年創立的國際扶輪社台北信義分社的創辦人。彼為李瑞河先生的堂弟。

**李茂林**，54歲，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李彥屏**，46歲，本公司營銷及企劃部的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品牌發展、產品研發及總體營銷策略。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行銷企劃部經理。李先生曾分別於1996年及2001年擔任天仁採購及研發分部的經理。於2003年，彼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en Ren Tea & Ginseng Co., Ltd.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任的重要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董事長
李世偉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家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國麟先生	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魏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董事長為李瑞河先生，而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董事長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簡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須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8月31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主席）、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履行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2015年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須退任，及全部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提名程序、選舉及推薦董事候選人過程及準則以及董事會結構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均雄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體制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註冊處所刊發的最新版「董事責任指引」、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公司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機制。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1, 2, 3
李世偉先生	1, 2, 3
李家麟先生	1, 2, 3
李國麟先生	1, 2, 3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1, 2, 3
魏可先生	1, 2,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1, 2, 3
李均雄先生	1, 2, 3
范仁達先生	1, 2, 3

####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2.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更新文件。
3. 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4/4
李世偉先生	4/4
李家麟先生	4/4
李國麟先生	4/4
曾明順先生	4/4
魏可先生	4/4
盧華威先生	4/4
李均雄先生	4/4
范仁達先生	4/4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修訂了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按股東要求查閱。

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擬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人數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范仁達先生（主席）、李瑞河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范仁達先生	1/1
李瑞河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其中包括資源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乃設計為協助有效及高效的運作，從而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量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聯交所已於2014年12月19日發佈「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要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修訂，且發行人可視乎自身情況及可用資源決定是否另行設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根據諮詢總結批准經修訂版本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涵蓋風險管理職能及責任。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發佈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華威先生（主席）、曾明順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負責審議該等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盧華威先生	2/2
曾明順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李均雄先生	2/2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的聲明載列於第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於下：

服務種類	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3,6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1,000
— 其他非審核服務	906
總計	5,556

附註：

就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有關食品安全諮詢及稅務諮詢服務應付的專業費用。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會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1/1
李世偉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魏可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1/1
李世偉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魏可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往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nfu.com](http://www.tenfu.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政地址，讓彼等可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作出詢問。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量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2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為其與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從事銷售及營銷各類茶產品，以及發展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本集團年內收入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年內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 遵守法律法規及環保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 與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6年6月1日或之後向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經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14,186,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9%,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

除了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定義見下文)及由董事李世偉先生間接持有約31.25%之陸羽(定義見下文)屬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

年內出任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出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世偉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魏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將須輪席退任，惟合符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李均雄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3日及2015年11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及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從刊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以來，每名董事資料並無因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委聘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現在或過往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財政年度內或年內仍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乃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

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1% (惟授予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已分別因未符合歸屬條件 (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表現目標) 及僱員離職而失效以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授出的購股權將於10年購股權期間可予行使，由授出日期開始，惟須根據歸屬進度及達到於有關授出年份及下列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指定表現目標。於有關年度表現期間結束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決定達到該期間預定表現目標的範圍及包括在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內股份數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有豁免任何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規定的權利及酌情權。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承授人的 職銜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 時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行使期
李瑞河	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2012年1月12日	-	5.60	5.60	708,000	(708,000)	0		2012年1月12日至 2022年1月11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708,000	-	708,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1,416,000	(708,000)	708,000	0.06%	
李家麟	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	354,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708,000	(354,000)	354,000	0.03%	
李世偉	執行董事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	354,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708,000	(354,000)	354,000	0.03%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承授人的 職銜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 時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行使期
李國麟	執行董事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	354,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708,000	(354,000)	354,000	0.03%	
曾明順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12日	-	5.60	5.60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12日至 2022年1月11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李均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僱員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4,391,000	(4,391,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2年1月12日	-	5.60	5.60	245,000	(245,000)	0		2012年1月12日至 2022年1月11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5,143,000	(61,000)	5,082,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9,779,000	(4,697,000)	5,082,000	0.41%	
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11,000	(311,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69,000	-	369,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680,000	(311,000)	369,000	0.03%	
合計			-			16,395,000	(8,194,000)	8,201,000	0.67%	



## 債權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而董事可安排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的訂約方。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up>(4)</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15.38%
	個人權益／個別	708,000 (L)	0.06%
李世偉先生 <sup>(2)</sup>	個人權益／個別	5,073,000 (L)	0.41%
李家麟先生 <sup>(3)</sup>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30.76%
	個人權益／個別	354,000(L)	0.03%
李國麟先生 <sup>(3)</sup>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個人權益／個別	354,000(L)	0.03%
曾明順先生 <sup>(2)</sup>	個人權益／個別	4,964,000 (L)	0.40%
盧華威先生 <sup>(2)</sup>	個人權益／個別	245,000(L)	0.02%
李均雄先生 <sup>(2)</sup>	個人權益／個別	245,000(L)	0.02%
范仁達先生 <sup>(2)</sup>	個人權益／個別	245,000(L)	0.02%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12日，授予李瑞河先生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6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已因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並於2013年3月19日授予李瑞河先生另一批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2) 於2012年1月6日，分別授予李世偉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41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已因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於2012年1月12日，授予曾明順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6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已因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於2013年3月19日，授予李世偉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於2013年3月19日，分別授予曾明順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245,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3)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6日，分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41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已因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及於2013年3月19日，分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另外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4)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或姓名	持有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up>(5)</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sup>(1)</sup>	登記擁有人	188,760,000 (L)	15.38
李蔡麗莉女士 <sup>(1)</sup>	作為配偶之權益	189,468,000 (L)	15.44
UBS TC (Jersey) Ltd. <sup>(2) (3)</sup>	受託人	377,520,000 (L)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30.76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名稱或姓名	持有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up>(5)</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
KCL信託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Lee John L先生 <sup>(2)</sup>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周楠楠女士 <sup>(2)</sup>	作為配偶之權益	377,874,000 (L)	30.79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sup>(4)</sup>	登記擁有人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AP (Bermuda)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95,861,273 (L)	7.81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12日，授予李瑞河先生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6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已因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並於2013年3月19日授予李瑞河先生另一批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6日，分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41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已因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並於2013年3月19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另一批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3) 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由其董事會管理及控制。*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的唯一股東為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GA Interholdco」)，而 *GA Interholdco* 單一的最大股東為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GAP II LP」)，及 *GA Interholdco* 的少數股東之一為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 (「GAP III LP」)。*GAP II LP* 及 *GAP III LP* 各自的一般合夥人為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GA GenPar」)，而 *GA GenPar* 的一般合夥人為 *GAP (Bermuda)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 Interholdco*、*GAP II LP*、*GAP III LP*、*GA GenPar* 及 *GAP (Bermuda)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彼等於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而載於本報告。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本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已一直向其不同的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及其關連關係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福建 <sup>1</sup>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 (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5年9月10日 至2018年9月9日止三年 租金：1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8.0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2.	福建 <sup>1</sup>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財務總監， 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 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自2015年9月1日 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年 租金：4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87.9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3.	海南 <sup>1</sup>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財務總監, 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年 租金: 28,000 / 月	建築面積約為376.3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4.	湖北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麟先生(董事, 為董事兼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租期: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年 租金: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75,000 / 月;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77,000 / 月;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78,000 / 月	建築面積約為584.3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5.	山東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	廈門銘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家麟先生的表弟) 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兩年 租金: 19,250 / 月	建築面積約為158.9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6.	黑龍江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周楠楠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家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 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一年 租金: 30,000 / 月	建築面積約為643.6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7.	上海 <sup>1</sup>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年 租金: 9,200 / 月	建築面積約為143.6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8.	新疆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建德先生(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兄弟)	租期: 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止五年 租金: 35,000 / 月	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 董事會報告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9.	廈門	廈門天鈺商貿 有限公司	天美仕(廈門)日用品貿 易有限公司(前稱廈門 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租期：自2014年4月1日 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年 租金：2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2,500平方米的 倉庫物業

附註1：由於第1項及第7項以及第2項及第3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業主相同，彼等各自的適用比率已合併計算。

### 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一直向董事李家麟先生租賃多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於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租賃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應付的租金為人民幣960,000元。

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不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4年9月 23日至2017年9月22 日止三年 租金：5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690.8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2.	四川	四川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3年5月 19日至2016年5月18 日止三年 租金：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627.8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陸羽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陸羽（定義見下文）購買茶具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陸羽」）採購茶具。由於陸羽由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董事李世偉先生持有約31.25%權益，故本集團向陸羽採購茶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陸羽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元。此等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2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銷量；及(4)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茶具已付／應付陸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015,000元。

### **與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imited (「薩摩亞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薩摩亞集團」) 訂立的總加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的質量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購買薩摩亞集團提供的茶葉加工服務。由於薩摩亞公司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薩摩亞集團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950,000元、人民幣5,445,000元及人民幣5,989,000元。此等新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每千克人民幣16.5元之加工費；(2)2014年估計需要加工的茶葉量300,000公斤及(3)估計需要加工處理的茶葉將增長10%而釐定。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薩摩亞集團加工的茶葉質量佳並適合本集團之用；(2)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基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而釐定的加工費每千克人民幣16.5元；及(3)往年需要加工處理的過往每年茶葉數量以及需要加工處理的茶葉的預期日後增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加工協議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048,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由於薩摩亞公司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84,700,000元。此等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價而預計本集團的茶葉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的茶葉實際交易金額；(2)茶葉的總銷售需求及本公司透過於漳州、四川及浙江的自有生產設施能夠提供的茶葉數量；及(3)預期茶葉日後銷售增長。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之年度上限從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84,700,000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茶葉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113,197,000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3.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及2015年8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04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企業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本公司計劃按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時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網絡擴張及優化	373.3	40.0	223.9	24.0
收購店舖物業用作				
自有零售門市	233.3	25.0	233.3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93.3	10.0	93.3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87.3	9.4
產能擴張	93.3	10.0	93.3	10.0
合計	933.3	100.0	731.1	78.3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設立嚴格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責任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后重大事項。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條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惟規定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發售任何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均維持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6年3月15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28頁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15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b>270,479</b>	240,885
投資物業	7	<b>3,882</b>	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689,701</b>	636,674
無形資產	9	<b>4,573</b>	5,29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b>9,811</b>	6,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b>39,554</b>	41,165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	<b>29,492</b>	79,094
長期定期存款	13	<b>67,500</b>	135,000
		<b>1,114,992</b>	1,148,7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471,382</b>	422,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b)	<b>267,350</b>	240,662
預付款項	11	<b>91,379</b>	94,853
受限制現金	13	<b>34,000</b>	98,810
定期存款	13	<b>144,330</b>	606,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379,316</b>	231,925
		<b>1,387,757</b>	1,695,861
<b>資產總值</b>		<b>2,502,749</b>	2,844,60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14	<b>100,816</b>	100,816
股份溢價	14	<b>92,211</b>	277,520
其他儲備	16	<b>487,428</b>	463,659
保留盈利	15	<b>1,244,375</b>	1,121,790
<b>權益總額</b>		<b>1,924,830</b>	1,963,78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	122,380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0	<b>22,021</b>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b>23,210</b>	20,445
		<b>45,231</b>	142,82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4(b)	<b>226,535</b>	211,4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4,856</b>	33,056
借款	19	<b>251,656</b>	477,345
其他負債	22	<b>19,641</b>	16,143
		<b>532,688</b>	737,997
<b>負債總額</b>		<b>577,919</b>	880,82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502,749</b>	2,844,607

載於第57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載於第52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其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1,518,045</b>	1,688,589
銷售成本	25	<b>(586,445)</b>	(638,720)
<b>毛利</b>		<b>931,600</b>	1,049,869
分銷成本	25	<b>(478,073)</b>	(497,819)
行政開支	25	<b>(200,384)</b>	(204,891)
其他收入	23	<b>10,789</b>	15,371
其他虧損－淨額	24	<b>(1,043)</b>	(436)
<b>經營溢利</b>		<b>262,889</b>	362,094
融資收入	27	<b>16,059</b>	25,687
融資成本	27	<b>(51,045)</b>	(10,53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7	<b>(34,986)</b>	15,1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10	<b>(263)</b>	1,11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27,640</b>	378,362
所得稅開支	28	<b>(81,286)</b>	(108,164)
<b>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b>		<b>146,354</b>	270,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b>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15	<b>146,354</b>	270,19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 每股基本盈利	29	人民幣 <b>0.12</b> 元	人民幣0.22元
－ 每股攤薄盈利	29	人民幣 <b>0.12</b> 元	人民幣0.22元

載於第57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b>100,816</b>	<b>277,520</b>	<b>463,659</b>	<b>1,121,790</b>	<b>1,963,785</b>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146,354</b>	<b>146,354</b>
<b>與擁有人交易</b>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b>23,769</b>	<b>(23,769)</b>	-
購股權計劃					
— 來自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服務的價值(附註16)	-	-	<b>380</b>	-	<b>380</b>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服務的本年價值(附註16)	-	-	<b>(380)</b>	-	<b>(380)</b>
股息(附註30)	-	<b>(185,309)</b>	-	-	<b>(185,309)</b>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b>(185,309)</b>	<b>23,769</b>	<b>(23,769)</b>	<b>(185,309)</b>
<b>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00,816</b>	<b>92,211</b>	<b>487,428</b>	<b>1,244,375</b>	<b>1,924,830</b>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00,816	472,704	437,069	879,768	1,890,357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198	270,198
<b>與擁有人交易</b>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28,176	(28,176)	-
購股權計劃					
— 來自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服務的價值(附註16)	-	-	582	-	582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服務的累計價值(附註16)	-	-	(2,168)	-	(2,168)
股息(附註30)	-	(195,184)	-	-	(195,184)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195,184)	26,590	(28,176)	(196,770)
<b>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00,816</b>	<b>277,520</b>	<b>463,659</b>	<b>1,121,790</b>	<b>1,963,785</b>

載於第57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b>318,717</b>	367,484
已付利息		<b>(21,261)</b>	(9,827)
已付所得稅		<b>(75,110)</b>	(96,41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222,346</b>	261,23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支付收購業務餘下款項		-	(19,12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b>(5,110)</b>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	(1,935)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b>(69,329)</b>	(96,2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70,407)</b>	(106,116)
購買無形資產	9	<b>(539)</b>	(2,586)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投資變動	13	<b>530,023</b>	(261,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b)	<b>1,907</b>	886
已收利息		<b>22,722</b>	16,294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0	<b>1,505</b>	1,37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0	<b>22,160</b>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b>432,932</b>	(469,346)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b>564,748</b>	587,618
償還借款		<b>(945,227)</b>	(109,34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0	<b>(185,309)</b>	(195,184)
用作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13	<b>64,810</b>	(52,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8,093)</b>	8,09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509,071)</b>	238,34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184</b>	(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1,925</b>	202,2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379,316</b>	231,925

載於第57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載於第52至128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3月15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年度持續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於2015年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2012年年度改進，包括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提出的變動，並影響七項準則，其中部分已於2014年度生效及由本集團採納，而餘下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變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已作出修訂，規定須披露就管理層於合併營運分部時行使的判斷及當披露分部資產時須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總資產的對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同時作出修訂，澄清一家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應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作出修訂，澄清一家匯報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的報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匯報實體要求支付的金額。
- 2013年年度改進包括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提出的變動，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變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已作出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共同安排的財務報表中核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組成的任何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已作出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所提及的投資組合例外處理（容許一家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適用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全部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已作出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劃分物業為投資物業或擁有人佔用物業時的相互關係。

從2015年1月1日開始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會有所變動。

#####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5年1月1日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該修訂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不一致性。全面損益於交易涉及業務時確認。部份損益於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 (即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資產) 時確認。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該修訂容許實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核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該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2014年年度改進 — 該等年度改進處理2012年至2014年報告週期的若干議題，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和釐清措辭，包括對以下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準則變動。該等年度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5年1月1日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 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全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值變動，惟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權益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則分為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由債務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轉回損益。對於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5年1月1日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除投資組合公允值對沖利率風險外的所有對沖關係。新指引令對沖會計處理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為一致，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以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並預期在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2 綜合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透過共同控制及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會計方法，如下文所述。

#####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此種方法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呈列所有資產及負債，猶如合併實體已於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時即已合併入賬，且應付代價及資產淨值的差額乃撥入合併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續)

#### (a) 附屬公司 (續)

#####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所確認的金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轉讓的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之前持有的股權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確認為資產的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續)

##### (b)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分佔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續)

####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部份中確認，而分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表截止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中確認。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報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 2.5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而落成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該經營租賃假設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設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設大致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投資物業 (續)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成本。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倘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汽車、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雕塑及展覽品。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3-10年
— 雕塑及展覽品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中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且無單獨的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已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則計入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34至50年期間以直線法分攤。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商標

商標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期10年予以分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無形資產 (續)

#### (c)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最初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在有變動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內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 2.10.3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變動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新增及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儲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撥備賬內列支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初步確認產生，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員工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且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2.21 股份酬金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以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取得董事、僱員、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其他人士服務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該等參與者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一段特定期間繼續服務）的影響；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儲蓄）。

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為損益，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職工服務的公允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作遞延處理，在其所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未來成本或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關聯的政府補助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收入確認 (續)

#### (a) 貨品銷售 – 批發

本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為本集團實體向批發商交付貨品，批發商已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之日)，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4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 (b) 貨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茶產品的連鎖零售門市。在本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零售客戶銷售其產品時，客戶有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在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 (c)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的銷售

酒店住宿、餐飲、旅遊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7 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另一方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b) 本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投資物業」一項（附註7）。租金收入的確認請參閱附註2.24(d)。

####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9 客戶忠實度計劃

本集團實施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在購買產品時將獲得積分，而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產品。獎勵積分，透過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份之間分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以使獎勵積分最初按其公允值被確認為遞延收入），被確認為首次銷售交易的一個可獨立識別部份。來自獎勵積分的收益將在積分被兌換後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項目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故其外匯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的買賣交易（即進出口產品），以及進行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即發行普通股、若干借款）。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鉤。

下表概述假設美元、日圓及港元（與美元掛鉤）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外匯風險影響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4,014	(19,205)
— 貶值5%	(4,014)	19,205
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5%	4,014	(19,205)
— 貶值5%	(4,014)	19,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除銀行存款及借款外的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附帶不同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9。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因素不變而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上升10%	(1,391)	(517)
— 下降10%	1,391	517
權益增加／(減少)		
— 上升10%	(1,391)	(517)
— 下降10%	1,391	517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信貸風險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來自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各類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

為管理與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該等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具較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由客戶以現金或票據結付。本集團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在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前，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會持續監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足量的信貸融資。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透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時為止）按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51,656	-	-	251,656
支付借款利息(附註)	6,246	-	-	6,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498	-	-	166,498
	424,400	-	-	424,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77,345	122,380	-	599,725
支付借款利息(附註)	8,937	2,892	-	11,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106	-	-	159,106
	645,388	125,272	-	770,660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額。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於2015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2014年：50%以下）。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借款總額（附註19）	251,656	599,725
權益總額	1,924,830	1,963,785
資本總額	2,176,486	2,563,510
資本負債比率	12%	23%

#### 3.3 公允值估計

估計由於到期日較近，故假設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倘最終稅額與原先記錄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c) 附帶具體表現條件之股份酬金

本集團的股份酬金於本集團達到若干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方可執行。本集團根據對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樂觀估計（且在必要時－倘隨後資料表明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之前估計有差異－修改該估計），就於歸屬期內獲得的實物或服務確認一項金額。在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的情況下，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被修改期間對股份酬金費用的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飲、酒店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2015年及2014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1,082,207	1,156,437
銷售茶食品	221,643	205,873
銷售茶具	154,665	267,738
其他	59,530	58,541
	<b>1,518,045</b>	1,688,5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82,207	221,643	154,665	59,530	1,518,045
分部業績	226,070	19,525	24,414	2,049	272,05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915)
其他收入					10,789
其他虧損－淨額					(1,043)
融資成本－淨額					(34,986)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 溢利減虧損					(2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640
所得稅開支					(81,286)
年度溢利					146,3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2015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94	10,569	6,758	2,236	8,593	67,75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95	1,448	1,425	475	-	10,143
無形資產攤銷	468	100	90	30	568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287	30	16	-	-	33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6,195	310,945	289,144	128,669	267,796	2,502,749
分部負債	201,057	27,071	23,977	9,776	316,038	577,9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56,437	205,873	267,738	58,541	1,688,589
分部業績	293,019	18,939	48,009	6,295	366,26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103)
其他收入					15,371
其他虧損－淨額					(436)
融資收入－淨額					15,1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1,1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362
所得稅開支					(108,164)
年度溢利					270,198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2014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90	10,562	6,840	2,431	9,057	68,68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49	1,138	1,306	40	-	8,533
無形資產攤銷	440	94	86	29	549	1,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淨額	(32)	(2)	(4)	(17)	-	(5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1,012	283,072	304,902	63,333	832,288	2,844,607
分部負債	159,643	19,495	28,931	5,185	667,568	880,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以34至50年租賃期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b>257,952</b>	147,038
累計攤銷	<b>(17,067)</b>	(8,534)
賬面淨值	<b>240,885</b>	138,504
年初賬面淨值	<b>240,885</b>	138,504
增加	<b>39,737</b>	110,914
年度攤銷(附註25)	<b>(10,143)</b>	(8,533)
年末賬面淨值	<b>270,479</b>	240,885
年末		
成本	<b>297,689</b>	257,952
累計攤銷	<b>(27,210)</b>	(17,067)
賬面淨值	<b>270,479</b>	240,885

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b>8,266</b>	7,281
銷售成本	<b>1,877</b>	1,252
	<b>10,143</b>	8,533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35,000元（2014年：人民幣5,1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56,645,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7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6,704	6,704
累計折舊	(2,535)	(2,248)
賬面淨值	4,169	4,456
年初賬面淨值	4,169	4,456
折舊(附註25)	(287)	(287)
年末賬面淨值	3,882	4,169
年末		
成本	6,704	6,704
累計折舊	(2,822)	(2,535)
賬面淨值	3,882	4,16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折舊開支人民幣287,000元（2014年：人民幣287,000元）。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30	550
物業管理費收入	1,000	80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15)	(371)
	1,315	979

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090,000元（2014年：人民幣6,970,000元），其賬面價值則為人民幣3,882,000元（2014年：人民幣4,169,000元）。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於各結算日所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投資物業 (續)

#### 公允值等級

描述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類似資產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	-	7,090
2014年12月31日	-	-	6,970

估值乃使用收益資本化法 (期限及還原法) (使用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進行。於2015年12月31日, 該等輸入值包括: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
市值租金	每月人民幣45,806元	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 則物業公允值越高。
收益率	7.5%	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瞭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因城市而異, 介乎6.0%至7.5%之間。收益率越高, 則公允值越低。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 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687,714	87,214	26,679	159,558	5,463	19,345	985,973
累計折舊	(184,117)	(49,072)	(18,549)	(97,388)	(173)	-	(349,299)
賬面淨值	503,597	38,142	8,130	62,170	5,290	19,345	636,674
<b>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03,597	38,142	8,130	62,170	5,290	19,345	636,674
增加	7,086	5,604	1,493	16,571	-	92,263	123,017
轉撥	10,853	193	-	4,362	-	(15,408)	-
出售(附註32(b))	(31)	(1,293)	(321)	(595)	-	-	(2,240)
折舊(附註25)	(31,592)	(6,031)	(3,150)	(26,720)	(257)	-	(67,750)
年末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704,899	89,064	26,004	177,257	5,463	96,200	1,098,887
累計折舊	(214,986)	(52,449)	(19,852)	(121,469)	(430)	-	(409,186)
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 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月1日</b>							
成本	592,988	79,401	25,954	124,879	-	48,085	871,307
累計折舊	(152,675)	(42,632)	(15,000)	(73,409)	-	-	(283,716)
賬面淨值	440,313	36,769	10,954	51,470	-	48,085	587,591
<b>截至2014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40,313	36,769	10,954	51,470	-	48,085	587,591
增加	52,336	7,968	2,302	27,957	5,463	22,568	118,594
轉撥	42,390	-	-	8,918	-	(51,308)	-
出售 (附註32(b))	-	(21)	(214)	(596)	-	-	(831)
折舊 (附註25)	(31,442)	(6,574)	(4,912)	(25,579)	(173)	-	(68,680)
年末賬面淨值	503,597	38,142	8,130	62,170	5,290	19,345	636,674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687,714	87,214	26,679	159,558	5,463	19,345	985,973
累計折舊	(184,117)	(49,072)	(18,549)	(97,388)	(173)	-	(349,299)
賬面淨值	503,597	38,142	8,130	62,170	5,290	19,345	636,674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b>31,673</b>	33,572
行政開支	<b>23,832</b>	23,541
銷售成本	<b>12,245</b>	11,567
	<b>67,750</b>	68,680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72,000元（2014年：人民幣10,25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56,645,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申請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31,415,000元（2014年：人民幣70,2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證書。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建設的零售店、博物館及倉庫。

於年內，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927,000元（2014年：人民幣169,000元）。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3.73%來進行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b>1,740</b>	<b>7,743</b>	<b>648</b>	<b>10,131</b>
累計攤銷	-	<b>(4,438)</b>	<b>(403)</b>	<b>(4,841)</b>
賬面淨值	<b>1,740</b>	<b>3,305</b>	<b>245</b>	<b>5,290</b>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1,740</b>	<b>3,305</b>	<b>245</b>	<b>5,290</b>
增加	-	<b>539</b>	-	<b>539</b>
攤銷費用(附註25)	-	<b>(1,171)</b>	<b>(85)</b>	<b>(1,256)</b>
年末賬面淨值	<b>1,740</b>	<b>2,673</b>	<b>160</b>	<b>4,573</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b>1,740</b>	<b>8,240</b>	<b>648</b>	<b>10,628</b>
累計攤銷	-	<b>(5,567)</b>	<b>(488)</b>	<b>(6,055)</b>
賬面淨值	<b>1,740</b>	<b>2,673</b>	<b>160</b>	<b>4,573</b>
<b>於2014年1月1日</b>				
成本	1,740	5,184	621	7,545
累計攤銷	-	(3,324)	(319)	(3,643)
賬面淨值	1,740	1,860	302	3,902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740	1,860	302	3,902
增加	-	2,559	27	2,586
攤銷費用(附註25)	-	(1,114)	(84)	(1,198)
年末賬面淨值	1,740	3,305	245	5,290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1,740	7,743	648	10,131
累計攤銷	-	(4,438)	(403)	(4,841)
賬面淨值	1,740	3,305	245	5,29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攤銷費用人民幣1,25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8,000元）。

#### 商譽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2013年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洽」）產生的人民幣1,740,000元的商譽。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別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之業務不符合合作可報告經營分部。

## 9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15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12%
— 長期增長率	3%
— 貼現率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載列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6,228	6,469
聯營公司	3,583	—
	<b>9,811</b>	6,46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1,264	1,118
聯營公司	(1,527)	—
	<b>(263)</b>	1,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69	4,79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1,935
分佔減扣虧損後的溢利	1,264	1,118
宣派現金股息	(1,505)	(1,375)
年末	6,228	6,469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及 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應 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 (「Fujian Petrol」)	中國，2002年 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資產租賃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廈門天天佳盈」)	中國，2014年 1月21日	2,100,000美元	630,000美元	50%	50%	餐飲管理，飲料生 產，及銷售預包 裝食品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廈門天天佳盈支付首期注資31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35,000元）及注資餘額73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67,000元）將適時支付。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Fujian Petrol		廈門天天佳盈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679	4,692	1,700	1,919	6,379	6,611
負債	(69)	(78)	(82)	(64)	(151)	(142)
收入	2,355	2,224	1,226	140	3,581	2,364
溢利／(虧損)	1,491	1,197	(227)	(79)	1,264	1,118
所持權益百分比	50%	50%	50%	50%	50%	50%

Fujian Petrol及廈門天天佳盈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110	-
分佔虧損	(1,527)	-
年末	3,583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應 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DMCC. (「TTI」)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2015年7月20日	2,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阿聯酋迪拉姆」)	2,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49%	不適用	茶混合、 包裝及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根據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天福香港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 (「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6月17日訂立協議,以於阿聯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以承擔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服務中東。TTI於2015年7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阿聯酋迪拉姆(相當於人民幣3,381,000元,其中Rise與天福香港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合約,Rise與天福香港各自承諾向TTI投資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182,000元)(包括註冊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天福香港已支付註資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10,000元),及本集團資本承擔餘額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87,000元)將適時支付。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601	不適用
負債	(1,018)	不適用
收入	2,435	不適用
虧損	(1,527)	不適用
所持權益百分比	49%	不適用

TTI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51,909	219,439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5,606	12,269
其他	9,835	8,954
	15,441	21,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7,350	240,662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49,395	217,528
141日至6個月	1,274	1,336
6個月至1年	1,232	570
1至2年	8	5
	251,909	219,439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14,000元（2014年：人民幣1,911,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1,274	1,336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1,232	570
逾期220日以上	8	5
	2,514	1,911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或已撥備（2014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64,231</b>	238,220
美元	<b>3,119</b>	2,442
	<b>267,350</b>	240,662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14,532</b>	79,09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b>14,960</b>	-
	<b>29,492</b>	79,094
<b>即期</b>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b>59,989</b>	61,834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b))	<b>12,743</b>	-
預付稅項	<b>10,901</b>	19,415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b>7,746</b>	6,854
廣告的預付款項	-	6,750
	<b>91,379</b>	94,853
	<b>120,871</b>	173,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30,602	120,394
在製品	107,976	96,811
製成品	232,804	205,553
	<b>471,382</b>	422,75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20,756,000元（2014年：人民幣569,126,000元）（附註2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陳舊存貨及存貨撇減虧損（2014年：零）。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625,146	1,072,588
減：定期存款(ii)	(144,330)	(606,853)
長期定期存款(ii)	(67,500)	(135,000)
受限制現金(iii)	(34,000)	(9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9,316</b>	231,925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5%（2014年：2.59%）。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人民幣144,330,000元的定期存款（2014年：人民幣606,853,000元），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人民幣67,500,000元的長期定期存款，將於2018年到期（2014年：人民幣135,000,000元，將於2016年到期）。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平潭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抵押人民幣34,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人民幣33,0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人民幣98,810,000元的定期存款被用作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7,196,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9），且已於2015年本集團歸還該等短期銀行借款後悉數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續)

定期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4,146	909,417
美元	65,969	120,394
港元	14,665	42,699
日圓	366	78
	<b>625,146</b>	1,072,588

###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股息(i)	-	-	-	(185,309)	(185,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92,211	193,027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61,360	
其他				30,851	
於2015年12月31日				92,211	
於2014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472,704	573,520
股息(i)	-	-	-	(195,184)	(195,184)
於2014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134,990	
其他				142,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277,520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



## 15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1,790	879,768
年度溢利	146,354	270,198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6)	(23,769)	(28,176)
於12月31日	1,244,375	1,121,790

## 16 其他儲備

	合併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I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I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78,811	231	184,617	-	463,659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23,769	-	23,769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附註17)	-	-	-	380	380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服務的本年價值 (附註17)	-	-	-	(380)	(380)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208,386	-	487,428
於2014年1月1日	278,811	231	156,441	1,586	437,069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28,176	-	28,176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附註17)	-	-	-	582	582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服務的累計價值 (附註17)	-	-	-	(2,168)	(2,168)
於2014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184,617	-	463,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其他儲備 (續)

- (I) 合併儲備包括於共同控制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金主要包括與外幣注資有關的匯兌差額。
-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有關金額是由每家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純利（經抵銷上年累計虧損後）中予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的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提取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超逾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終止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擴充各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此外，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動用其除稅後溢利為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進一步撥備。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將予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該等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5年1月1日	<b>4.86</b>	<b>16,395</b>
已失效 (附註(a))	<b>5.44</b>	<b>(8,133)</b>
遭沒收 (附註(b))	<b>4.28</b>	<b>(61)</b>
於2015年12月31日	<b>4.28</b>	<b>8,201</b>
於2014年1月1日	4.86	16,502
遭沒收 (附註(b))	4.80	(107)
於2014年12月31日	4.86	16,395

(a)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b)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2023年3月18日	<b>4.28</b>	<b>8,201</b>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總公允值 (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為約16,24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3,139,000元)。為計算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值而採納的假設如下：

	於2013年 3月19日授出
行使價	<b>4.28港元</b>
預期波幅	<b>56.79%</b>
預期股息收益率	<b>3.00%</b>
無風險利率	<b>1.20%</b>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價格的歷史波動後予以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預期未來表現及股息政策釐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48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 (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7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2,000元），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6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8,000元）（附註2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本年購股權開支4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附註26），乃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額撥回先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一切購股權開支合共2,7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68,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合共2,3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000元）（附註26），乃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b>80,582</b>	84,039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b))	<b>24,052</b>	8,41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b>104,634</b>	92,453
應付票據 (附註13)	<b>33,000</b>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的應付款項	<b>2,540</b>	3,424
與資產收購有關的應付款項(i)	—	23,450
其他應付稅項	<b>5,931</b>	10,773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b>22,323</b>	23,926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b>31,783</b>	17,648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附註34(b))	—	8,093
其他	<b>26,324</b>	31,686
	<b>226,535</b>	211,453

- (i) 根據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天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關聯方）於2014年10月13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薩摩亞向福建天福轉讓其於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廈門天福」）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50,000元。廈門天福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出租予本集團的兩項零售物業。因此，收購事項視作收購資產。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6日（被認定為資產收購日期）完成，而應付款項已於2015年1月23日悉數結清。所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632,000元及人民幣11,995,000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3,926	84,906
6個月至1年	9,567	5,569
1至2年	887	1,974
2年以上	254	4
	<b>104,634</b>	92,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 1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122,380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i)	195,011	360,149
— 有抵押(ii)	56,645	117,196
	<b>251,656</b>	477,345
借款總額	<b>251,656</b>	599,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借款 (續)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51,656,000元（2014年：人民幣98,284,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附註34(c)）（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6,64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97,1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及本集團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附註6）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或以內	-	133,089
4至6個月	55,196	294,256
7至12個月	196,460	50,000
1至2年	-	122,380
	<b>251,656</b>	599,725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460	50,000
美元	55,196	431,390
港元	-	118,335
	<b>251,656</b>	599,725

## 19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2.15%	2.15%
長期銀行借款	–	2.88%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304,548	85,835

安排上述融資額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 20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年內已授出(i)	22,160	–
攤銷為收入（附註23）	(139)	–
年末	22,021	–

- (i) 這些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之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在享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本集團並無可相互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總款項中列賬。於結算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580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2,974	41,165
	<b>39,554</b>	41,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083	1,134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2,127	19,311
	<b>23,210</b>	20,445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款項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忠誠計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若干 附屬公司 未匯出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706	514	27,913	4,032	—	(19,260)	(1,185)	20,720
支付	—	—	—	—	—	2,000	—	2,000
在綜合全面 收益表中(貸記)/ 支銷(附註28)	(7,099)	1,409	(2,301)	875	5,505	(4,816)	51	(6,3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607	1,923	25,612	4,907	5,505	(22,076)	(1,134)	16,344
於2014年1月1日	9,254	514	30,103	3,483	—	(16,217)	(1,236)	25,901
支付	—	—	—	—	—	4,100	—	4,100
在綜合全面 收益表中(貸記)/ 支銷(附註28)	(548)	—	(2,190)	549	—	(7,143)	51	(9,281)
於2014年12月31日	8,706	514	27,913	4,032	—	(19,260)	(1,185)	20,720

##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有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是否能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金額人民幣68,080,000元（2014年：人民幣41,84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7,02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46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1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813,000元）、人民幣8,461,000元（2014年：人民幣8,461,000元）、人民幣12,383,000元（2014年：人民幣12,383,000元）、人民幣9,184,000元（2014年：人民幣9,184,000元）及人民幣26,239,000元（2014年：零）的虧損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屆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貨存貨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102,4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652,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有關未變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經確認。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70,512,000元（2014年：人民幣59,276,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相應的未匯出盈利為人民幣987,747,000元（2014年：人民幣844,578,000元）擬用於再投資。

## 22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19,641	16,143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b>8,802</b>	10,934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附註7)	<b>1,730</b>	1,350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0)	<b>139</b>	-
其他	<b>118</b>	3,087
	<b>10,789</b>	15,371

### 2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2)	<b>(333)</b>	55
匯兌虧損淨額	<b>(710)</b>	(491)
	<b>(1,043)</b>	(436)



2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2)	<b>520,756</b>	569,126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6)	<b>290,918</b>	286,19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b>10,143</b>	8,53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b>287</b>	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b>67,750</b>	68,6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b>1,256</b>	1,198
特許權費用	<b>54,161</b>	58,313
運輸費	<b>32,210</b>	32,225
經營租賃開支	<b>137,565</b>	152,823
免費品嘗開支	<b>32,967</b>	42,200
核數師的酬金		
— 核數服務	<b>3,650</b>	3,930
— 非核數服務	<b>1,906</b>	1,049
其他開支	<b>111,333</b>	116,87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1,264,902</b>	1,341,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0,677	251,793
社保成本	34,224	31,168
購股權開支(附註17)	-	(1,364)
其他福利	6,017	4,596
	<b>290,918</b>	286,193

####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4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6所述分析之內。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201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社保成本	523	6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以人民幣計)		
不超過1,000,000港元(人民幣838,000元)	5	5

## 2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6,059	23,992
－ 匯兌收益淨額	–	1,695
融資收入總額	16,059	25,687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0,746)	(10,706)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927	169
－ 匯兌虧損淨額	(31,226)	–
融資成本總額	(51,045)	(10,53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4,986)	15,150

## 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910	98,784
－ 香港利得稅	–	99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6,376	9,281
所得稅開支	81,286	108,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所得稅開支 (續)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就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 (2014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25% (2014年：25%) 的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各種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 (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640	378,362
按各自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68,823	95,780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021	3,225
呈報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66	(28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附註21)	6,560	2,296
就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21)	4,816	7,143
稅項支出	81,286	108,164

## 2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6,354	270,1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27,207	1,227,2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2	0.22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50,316	68,320
建議末期股息	61,360	134,993
	<b>111,676</b>	203,313

於2016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分）（2014年：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1分）），此末期股息達67,4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360,000元）（2014年：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993,000元））。

2015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20日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1分）（2014年：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6分））。此中期股息達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316,000元）（2014年：85,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32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於2015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85,309,000元（2014年：人民幣195,184,000元）。

### 31 附屬公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b>直接擁有</b>							
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天瑞（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b>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 12月24日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000美元	25,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 11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7,000,000美元	17,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
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1993年 10月23日	外商投資企業	3,640,000美元	3,640,000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 10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b>間接擁有 (續)</b>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續)							
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 8月16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定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 8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9,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2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3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4月14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山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4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4月30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5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陝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5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6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6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00美元	2,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6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6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河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6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b>間接擁有 (續)</b>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續)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7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8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7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安徽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9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濟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 6月8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1996年 8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天津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3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 1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蘇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 8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無錫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 10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杭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 10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 11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內蒙古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 1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 5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河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5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b>間接擁有 (續)</b>							
附屬公司 – 於中國成立 (續)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12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1,6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甘肅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10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重慶渝北區天福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 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徐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 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 12月15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840,000元	人民幣 1,84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包括互聯網銷售)
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 3月4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795,690元	人民幣 795,690元	100%	10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
平潭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 8月1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 5月30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33,868元	人民幣 33,868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附屬公司 – 於香港成立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 3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 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27,640</b>	378,362
經調整：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溢利) (附註10)	<b>263</b>	(1,1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b>67,750</b>	68,680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b>287</b>	287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b>10,143</b>	8,53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b>1,256</b>	1,198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0)	<b>(139)</b>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24)	<b>333</b>	(55)
— 融資收入(附註27)	<b>(16,059)</b>	(25,687)
— 融資成本(附註27)	<b>51,045</b>	10,537
— 購股權開支(附註17)	<b>—</b>	(1,58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48,624)</b>	9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29,877)</b>	(2,3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51,201</b>	(72,402)
— 其他負債	<b>3,498</b>	2,196
經營產生的現金	<b>318,717</b>	367,484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b>2,240</b>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24)	<b>(333)</b>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907</b>	8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承擔

#### (a) 股權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0)	<b>17,454</b>	4,467

#### (b)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900</b>	19,427

####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在1至10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滿時續約。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72,384</b>	84,181
1至5年	<b>81,339</b>	95,700
5年以上	<b>514</b>	578
	<b>154,237</b>	180,459

###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主要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實體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被視為關聯方。

薩摩亞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已於2014年收購薩摩亞的若干附屬公司。因此，薩摩亞的該等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113,197	69,977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1,015	18,146
	<b>124,212</b>	88,123
(ii) 加工費開支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3,048	2,940
(iii) 租金開支		
—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3,253	3,577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300	1,445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231	39
	<b>3,784</b>	5,061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5,126	4,973
(v) 自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	1,505	1,375
(vi) 收購資產應付金額		
— 薩摩亞(附註18(i))	—	23,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結餘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 預付關聯方款項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附註11)	12,743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附註18)	24,052	8,414
非貿易應付款		
— 就資產收購應付薩摩亞(附註18)	—	23,450
— 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附註18)	—	8,093
	24,052	39,957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貨交易、收購資產及借貸。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 (c)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51,656,000元(2014年：人民幣98,284,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個別或共同地擔保(附註19)。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860,388</b>	860,38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766</b>	6,264
受限制現金	-	98,810
定期存款	-	143,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253</b>	9,484
	<b>45,019</b>	257,581
<b>資產總值</b>	<b>905,407</b>	1,117,96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b>100,816</b>	100,816
股份溢價（附註(a)）	<b>92,211</b>	277,520
其他儲備（附註(a)）	-	-
保留盈利（附註(a)）	<b>21,975</b>	70,545
<b>權益總額</b>	<b>215,002</b>	448,88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122,3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593,945</b>	119,363
借款	<b>96,460</b>	427,345
	<b>690,405</b>	546,708
<b>負債總額</b>	<b>690,405</b>	669,08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05,407</b>	1,117,96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6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b>277,520</b>	<b>70,545</b>	-
本年度虧損	-	<b>(48,570)</b>	-
股息	<b>(185,309)</b>	-	-
於2015年12月31日	<b>92,211</b>	<b>21,975</b>	-
於2014年1月1日	472,704	75,708	1,586
本年度虧損	-	(5,163)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的本年價值	-	-	582
— 撥回服務的累計價值	-	-	(2,168)
股息	(195,18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77,520	70,545	-

###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b>749</b>	-	<b>749</b>
李國麟先生	-	<b>651</b>	-	<b>651</b>
李家麟先生(i)	-	<b>592</b>	-	<b>592</b>
李世偉先生	-	<b>598</b>	-	<b>598</b>
曾明順先生	-	<b>197</b>	-	<b>197</b>
魏可先生	-	-	-	-
盧華威先生	<b>253</b>	-	-	<b>253</b>
李均雄先生	<b>253</b>	-	-	<b>253</b>
范仁達先生	<b>253</b>	-	-	<b>253</b>
	<b>759</b>	<b>2,787</b>	-	<b>3,546</b>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957	(149)	808
李國麟先生	-	837	(73)	764
李家麟先生(i)	-	600	(73)	527
李世偉先生	-	598	(73)	525
曾明順先生	-	197	(65)	132
魏可先生	-	-	-	-
盧華威先生	237	-	(65)	172
李均雄先生	237	-	(65)	172
范仁達先生	237	-	(65)	172
	711	3,189	(628)	3,272

(i)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